

晏子春秋

国学经典

中州古籍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晏子春秋/张景贤注译. —郑州:中州古籍出版社,2010.3
(国学经典)
ISBN 978-7-5348-3312-0

I. ①晏… II. ①张… III. ①先秦哲学②晏子春秋—
注释③晏子春秋—译文 IV. ①B220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0)第 027612 号

出版社:中州古籍出版社

(地址: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:450002)

发行单位:新华书店

承印单位:郑州市毛庄印刷厂

开本:640mm×960mm 1/16 **印张:**23.25

字数:260 千字 **印数:**1—5000 册

版次:2010 年 3 月第 1 版 **印次:**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定价:32.00 元

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由承印厂负责调换。

晏子春秋

《晏子春秋》是一部记述春秋后期齐国著名政治家、思想家晏婴的言行事迹的古典文献，是研究晏子其人其事以及当时社会历史的重要资料。《晏子春秋》分为二百一十五个独立篇章，讲述了晏子在不同时期、不同场合，针对不同事情所作的议论和行事；该书反映出晏子作为一位政治家，他毕生最为关注的乃是如何治理好国家，如何实现政治清明、国家强盛、民生富足、社会安定。为此，他提出了一系列关于政治、经济、法律、军事、外交、伦理道德以及人生观、自然观等方面的重要主张，形成了较为全面的思想体系和治国主张。该书可以看做是一部君主专制制度下的治国方略。现将其主要内容概述如下。

一、以礼治国、以礼救国

以礼治国是晏子一贯的、基本的政治主张。晏子说：“夫礼者，民之纪，纪乱则民失。乱纪失民，危道也。”（《谏下》十二）还说：“礼者，所以御民也；譬者，所以御马也。”（《谏下》二十五）晏子认为没有辔头就驾驭不了马匹，没有礼制就驾驭不了人民，礼是治理国家、管理人民的纪纲。

所谓礼，即礼制，是从夏代国家形成直到西周时期日趋完善的国

家政治制度，即等级名分制度。它包括两大部分：第一，它作为政治制度主要有职官制度、分封制度、宗法制度、法律制度、军事制度等；礼的基本原则是“亲亲也，尊尊也，长长也，男女有别也”（《礼记·大传》）。礼的核心原则是维护尊卑贵贱的等级制度。第二，礼有它的表现形式，即礼节仪式，称为“仪”，或称礼仪，是从政治到生活各方面行为规范礼节仪式的总称。概括言之，分为吉礼、凶礼、宾礼、军礼、嘉礼五大类，统称五礼。关于礼的重要作用，前人多有论述，如公元前712年有君子评论说：“礼，经国家，定社稷，序人民，利后嗣者也。”（《左传·隐公十一年》）公元前671年鲁人曹刿说：“夫礼，所以整民也。”（《左传·庄公二十三年》）公元前710年晋人师服说：“礼以体政，政以正民，是以政成而民听，易则生乱。”（《左传·桓公二年》）统治者认为，礼乃是立国之本，治国理民之纪纲。

孔子和晏子都继承了这一传统思想，孔子提出了“克己复礼”的主张，强调维护“君君、臣臣、父父、子子”的等级制度和秩序；晏子也认为：“礼之可以为国也久矣，与天地并立。君令臣忠，父慈子孝，兄爱弟敬，夫和妻柔，姑慈妇听，礼之经也。君令而不违，臣忠而不二；父慈而教，子孝而箴；兄爱而友，弟敬而顺；夫和而义，妻柔而贞；姑慈而从，妇听而婉；礼之质也。”（《外篇第七》十五）晏子与孔子的观点基本一致，只是比孔子讲得更细致而已。晏子认为：“夫礼，先王之所以临天下也，以为其民，是故尚之。”（《外篇第七》十五）礼是关系到君主政权存亡的大事，所以他多次告诫君主主要坚守礼制，不可松懈。他说：“上若无礼，无以其下；下若无礼，无以事其上……人之所以贵于禽兽者，以有礼也。”（《外篇第七》一）齐景公宣布：“愿与诸大夫为乐饮，请无为礼。”晏子指出：“君之言过矣！群臣固欲君之无礼也。”并陈述了不循礼制的危害：“禽兽以力为政，强者犯弱，故日易主。今君去礼，则是禽兽也。群

臣以力为政，强者犯弱，而日易主，君将安立矣？凡人之所以贵于禽兽者，以有礼也。”（《谏上》二）他还说：“人君无礼，无以临邦；大夫无礼，官吏不恭；父子无礼，其家必凶；兄弟无礼，不能久同。”（《外篇第七》一）晏子清楚地知道，礼制维护的是君主专制下的等级名分制度，是关系到国家政权和社会秩序的根本制度。

但是，春秋时代是西周以来的旧礼制衰落崩坏的时代，诸侯僭于天子，大夫僭于诸侯，大夫专政，政在家门，已成普遍现象，齐国也不例外。晏子和孔子一样，虽然极力提倡维护周礼，但是终于不能挽狂澜于既倒。他曾多次预言姜齐政权的衰落不可避免，齐国必将为新兴势力田氏家族所据有，发出无力回天的感慨。

二、重民爱民

重民爱民思想，是晏子政治思想中最突出、最重要、最具有进步意义的思想。这一思想同样贯穿于他一生的政治活动之中。晏子总结了历史上王朝兴衰的经验教训，比较清醒地认识到政权的巩固离不开人民群众的支持，国家各项重要事情的完成，如赋税征收、土木工程建设、军事行动等都需要得到人民群众的参与和支持才能顺利完成。失去了民众的支持，国家政权将一事无成，乃至倾覆灭亡。在关于君主、国家、民众三者的关系方面，晏子在历史上第一次提出了“君民者，岂以陵民？社稷是主；臣君者，岂为其口实？社稷是养”（《杂上》二）的观点，他认为国家利益高于君主的利益，君主的职责是治理好国家，养育好人民，而不是凌驾于人民之上作威作福。他将“家天下”以来视国家政权为君主之私物、隶属于君主私家的观念颠倒过来，也将传统的“君重民轻”的观念颠倒过来，这是古代政治思想史上的重大发展。后来孟子在此基础上又发展为“民为贵，社稷次之，君为轻”的“民贵君轻”思想。与此相应，晏子还提出“义，谋之法也；民，事之本也”，“谋必度于义，事必因于民”，“谋度于

义者必得，事因于民者必成”（《问上》十二），“卑而不失尊，曲而不失正者，以民为本也”（《问下》二十一）。他所说的“以民为本”，是指人民是办成一切事情的根本力量，也就是“事必因于民”的意思，与今人所说办一切事情都要从人民群众的利益出发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有着本质区别。但是，晏子已经认识到人民力量的巨大，是关系到国家政权存亡的关键因素，他反复强调“上以爱民为法，下以相亲为义，是以天下不相违”（《问上》十八）。他非常赞同麦丘封人所说的“使君无得罪于民”的说法，并且征引历史教训说：“敢问：桀、纣，君诛乎？民诛乎？”（《谏上》十三）提出了夏、商政权灭亡的原因是“民诛”的重要观点，是人民起来推翻了他们的统治，是受到了人民的惩罚。

晏子作为剥削阶级的政治家，他不可能提出改变剥削制度的方案，但是他从统治阶级的长远利益出发，提出了一套减轻对人民的剥削和压迫，缓和阶级矛盾，巩固政权，安定社会的方案。他说：“意莫高于爱民，行莫厚于乐民”；“意莫下于刻民，行莫贱于害身（民）”（《问下》二十二）。如何“爱民”、“乐民”呢？晏子主张实行以下几方面的措施：

第一，晏子主张减轻人民的赋税徭役负担。《晏子春秋》中记载了多条晏子建议齐景公减轻赋税徭役的主张，他多次阐明“重敛于民，民必哀矣。夫敛民之哀而以为乐，不祥，非所以君国者”（《谏下》十一）的观点。他把国家对人民征敛赋税比喻为无底的竹筒，用尽天下生产的粮食也装不满它，即满足不了君主征敛的贪欲。他说：“今齐国丈夫耕，女子织，夜以接日，不足以奉上，而君侧皆雕文刻镂之观，此无当之管也。”（《谏下》一）他认为之所以会发生人民反对君主的叛乱，一个重要的原因是“财货偏有所聚，菽粟币帛腐于囷府，惠不遍加于百姓”（《外篇第七》八），即人民创造的财富大部分集中在君主和政府手中，供少数统治阶层挥霍消费，造成广大民

众生活贫困，难以存活。他主张征收赋税应当“权有无，均贫富”，即依据拥有财富的多少决定征收赋税的多少，富有者多征，贫穷者少征或不征（《问上》十一）。此外，晏子还多次建议和敦促君主减轻人民的徭役负担，如暂停长庠之役、路寝台之役、邹之长涂之役等，缓解了人民的负担。他的治国理想是“不以饮食之辟害民之财，不以宫室之侈劳人之力。节取于民而普施之，府无藏，仓无粟”（《问上》七）。

第二，晏子主张取消对山泽的禁令，撤销关卡，取消关税，让人民自由地到山林池泽中去狩猎、樵采、捕捞，以解决人民的生计问题；让商人自由贩运货物，买卖商品，促进货物流通，满足人民的生活需求（《谏上》二十五）。

第三，晏子主张凡遇到天灾之时政府应当及时开仓放粮，赈济灾民；即使在没有灾害的情况下，政府官吏也应当随时了解人民的疾苦，及时对鳏寡孤独老弱病残无助无养之人实施救助。景公时有一年霖雨十七日不止，各乡都出现不少房屋倒塌、饥寒交迫之家，晏子三次请求开仓救济灾民，景公不听，晏子便将自己家中的粮食布帛倾其所有，救济灾民。在他的劝说和感召下，景公才答应由政府负责救济灾民，使民众渡过了难关（《谏上》五）。

第四，晏子主张依法行政，依法判案，坚持公平执法，不偏袒权贵，不欺压平民，不滥杀无辜。《晏子春秋》中记载了不少这方面的事例，如劝阻景公诛杀骇鸟的农夫（《谏上》二十四），制止诛杀养马的圉人（《谏上》二十五），制止诛杀“犯所爱槐”的平民（《谏下》二），制止诛杀砍竹之人（《谏下》三）、伤橐之人（《外篇第七》九）等。通过这些事件，晏子提出和强调了一些重要的有进步意义的法律原则：法律的制定要符合社会的实际情况，不能仅依据君主的利益和好恶而制定法令，如景公下达的“犯槐”之令、“骇鸟”之令等都是错误的，应当撤销。他提出应严格区分“故意”和“过

失”的原则，他说“赏无功谓之乱，罪不知谓之虐”，农夫不知景公要捕鸟，无意经过惊跑了鸟，不应当负刑事责任，他说：“夫鸟兽，固人之养也，野人骇之，不亦宜乎？”（《谏上》二十四）该书还假一个女子之口提出了一个立法原则：“不为私害公法，不为禽兽伤人民，不为草木伤禽兽。”（《谏下》二）即生物重于无生物，动物重于植物，人类重于动物的原则。他还强调实行“罪刑相当”的原则，反对轻罪重刑，更反对无罪加刑。他说“刑杀不称，贼民之深者也”，“刑杀不称谓之贼”（《谏下》二），“刑无罪，夏商所以灭也”（《谏上》十二）。他还反对“主观归罪”，即仅依据人的主观想法定罪用刑的做法，一个下级官吏羽人因喜欢齐景公的漂亮而不礼貌地注视景公，景公认为羽人把自己当男色看待，便要将其处死，晏子说：“拒欲不道，恶爱不祥，虽使色君，于法不宜杀也。”（《外篇第八》十二）晏子还强调听讼断狱应当遵循公平原则，依法断案，“诛不避贵，赏不遗贱”（《问上》十一），反复强调“中听则民安”（《问下》七），“刑政安于下，民心固于上”（《问上》十四），“谨听节敛，众民之术也”（《问下》十四），“举事不私，听狱不阿”（《问上》七）。晏子还指出，审判案件应该由专职的司法官员负责，依法审断，君主虽然贵为一国之主，也不能直接审理案件。他说：“婴未尝闻为人君而自坐其民者也”（《外篇第七》九），这是强调行政权与司法权相分离，审判权应由专职官员独立行使的进步的原则。

三、提倡节俭廉洁，反对奢侈贪腐

当时在各诸侯国里，以君主为首的统治集团无不过着奢侈腐化的生活，齐国也不例外。晏子认为，这是导致加重人民的赋税与徭役负担的重要原因。统治集团纵欲奢侈，就必然要对人民横征暴敛，导致人民生活贫困。要想减轻人民的负担，首先必须控制统治集团对财富的肆意挥霍。他反复强调“节欲则民富”（《问下》七）的观点，要

求君主“其取下节，其自养俭”，“上无朽蠹之藏，下无冻馁之民”（《问上》十七）。为了劝阻景公不要奢侈腐化，晏子可谓苦口婆心，不遗余力。他看到景公在久雨成灾、民不聊生之时仍然日夜饮酒狂欢，尖锐地指出“里穷而无告，无乐有上矣；饥饿而无告，无乐有君矣”（《谏上》五）；他针对景公先修路寝台，又铸造大钟的行为警告说：“是重敛于民，民必哀矣，夫敛民之哀而以为乐，不祥，非所以君国者”（《谏下》十一）；景公让鞋匠制作饰以金玉的鞋子，晏子批评这种做法是“用财无功，以怨百姓”（《谏下》十三）；景公欲以人礼葬狗，晏子批评说：“孤老冻馁，而死狗有祭；鰥寡不恤，而死狗有棺。行辟若此，百姓闻之，必怨吾君；诸侯闻之，必轻吾国。”（《谏下》二十三）晏子认为，君主带头节制私欲，过比较俭朴的生活，可以减轻人民的一些负担，使人民对君主少积怨恨，缓和统治者与人民群众的矛盾，有利于政权的稳定和社会的安定，这是统治阶级根本利益之所在。正是出于这种考虑，晏子特别强调生活俭朴、力戒奢华的重要性。

晏子不仅力劝景公生活节俭，他还能身体力行，率先垂范。他虽然贵为卿相，食田七十万，有车百辆，有资百万，但是他却穿着粗布衣服、鹿皮皮袄，乘坐着简陋的马车，不弃结发之妻，在辞官之后能亲自劳作，躬耕垄亩，别人以此为耻，他却以此为荣。他认为这是君子应当具备的高尚品德。以晏子的食邑俸禄而言，如他所说并不贫穷，他的俸禄首先用于供给他的父族、母族、妻族的亲戚五百余家，使他们过着衣食无忧、出有车乘的生活；其次，还供给上百家没有职务俸禄的士的生活；最难能可贵的是他还经常救济贫穷之人，遇上灾荒时他还开私仓赈济灾民。所以他用于供养他人的开支是相当可观的。他为官领俸禄并不是以让自己和家人享受好的生活为目的，而是以帮助他人的生活为目的。

晏子身居高官，却能拒收贿赂，并拒受君主的额外赏赐，表现了

他反对聚敛钱财、能恪守节俭廉洁的高尚品德。如景公将逃亡国外的庆封的封邑分赐给大臣，将“邶殿其鄙六十”赐给晏子，晏子辞谢不受（《杂下》十五）；景公“禄晏子以平阴与蘧邑，反市者十一社”，晏子也谢绝不受（《杂下》十六）。这类事例很多。晏子为什么多次辞谢赏赐给他的食邑、住宅和钱财呢？据晏子自己说，主要有以下几点理由：

其一，晏子认为自己的俸禄已很丰厚，“泽覆三族，延及交游，以振百姓，君之赐也厚矣，婴之家不贫也”（《杂下》十八）。

其二，晏子出于对君主的忠诚和对君权的维护，他认为君主过多地将土地和人民赏赐给卿大夫们作封邑，将使君主直接控制的可以征收赋税的土地和人口大为减少，使公室和国家的经济实力大为削弱，会对君主的政权造成严重危害。他认为在经济上也应当尊君抑臣，不能让卿大夫之家的经济实力过于强大乃至超过公室，那样就会危及君主政权的安全。他看到田氏的经济实力超过公室，十分担忧，他说：“君强臣弱，政之本也……臣富主亡”，“齐国，田氏之国也”（《外篇第七》十五）。

其三，晏子认为君主赏赐给大臣们的食邑和俸禄，应当有赐予也有收回。他说：“臣有德，益禄；无德，退禄。”不应当只赐予不收回，不应当永远实行封邑的父死子继制度，他说：“恶有不肖父为不肖子为封邑，以败其君之政乎？”（《杂下》十九）

其四，晏子认为身为君子，要想得到君主的宠爱，在社会上博得好名声，就应当具备节俭的品德。他说：“节受于上者，宠长于君；俭居于处者，名广于外。夫长宠广名，君子之事也，婴独庸能已乎？”（《杂下》二十）他以节俭为荣，以奢侈为耻。他说：“富而不骄者，未尝闻之；贫而不恨者，婴是也。所以贫而不恨者，以若为师也。”（《杂下》十七）他把“贫”（即过俭朴生活）当做应当遵循的道德原则和生活宗旨。

其五，晏子认为身为朝廷的执政大臣，应当“先君后身，安国而度家，宗君而处身”（《杂下》十六）。即应当将君主的和国家的利益放在第一位，将个人和家族利益放在第二位；应当给下级官吏和人民群众树立勤俭节约的榜样，这样推行政令、教导人民才有说服力、感召力。他说：“君使臣临百官之吏，臣节其衣服饮食之养，以先齐国之民，然犹恐其侈靡而不顾其行也。今辂车乘马，君乘之上，而臣亦乘之下，民之无义，侈其衣服饮食而不顾其行者，臣无以禁之。”（《杂下》二十五）

其六，晏子从历史的经验中悟出了“足欲则亡”的道理。他认为庆封所以在齐国失势而逃亡国外，是因为“庆氏之邑足欲，故亡。吾邑不足欲也，益之以邺殿，乃足欲；足欲，亡无日矣。在外，不得宰吾一邑。不受邺殿，非恶富也，恐失富也”。他提出追求物质利益应当有所节制的原则：“且夫富，如布帛之有幅焉，为之制度，使无迁也。夫民生厚而用利，于是乎正德以幅之，使无黜慢，谓之幅利。利过则为败，吾不敢贪多，所谓幅也。”（《杂下》十五）所谓“幅利”，就是追求利益要有所节制。这是在君主专制制度下大臣自保安全的方法。虽然不贪求多财，却可以保持俸禄常有。

从以上晏子所讲述的理由中，可以看出他的政治观、人生观、道德观形成的根源。晏子总结说：“廉者，政之本也；让者，德之主也。”“廉之谓公正，让之谓保德。”（《杂下》十四）这正是晏子基本品德的概括与写照。

四、举贤任能，远离谗佞谄谀之人

国君应当任用贤德之人为官从政，乃是古代有远见卓识的政治家共同的主张，晏子继承并发展了这一思想，提出了他的独到见解，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：

其一，晏子提出了人才多样性的观点。他认为所谓任用贤德之

人，不是只任用少数几个人才，朝廷里有管理各类事务的官员，因而需要各方面的人才，如制定政令、审理案件、管理农业手工业商业、管理军事、处理外交、纠正违失等方面，都需要委任有才德能胜任职务的人去担任，只有人才齐备，才能把国家治理好。如果缺乏各方面的人才，叫做“官未具”，即人才不齐备，是治理不好国家的（《问上》六）。

其二，晏子主张任用人才，要用其所长，避其所短，不可对人才求全责备。对此他有一段著名的论述：“地不同生，而任之以一种，责其俱生，不可得；人不同能，而任之以一事，不可责遍成。”因此，英明的君主任用人才的原则应当是：“任人之长，不强其短；任人之工，不强其拙。此任人之大略也。”（《问上》二十四）某种性质的土地，只适合生长某些作物，同样道理，有某种长处的人只适合做他所擅长的工作，不可求全责备，不可用非所长。这表明晏子在选贤任能方面有政治家独到的见解和博大的胸怀。

其三，晏子提出考察人才的方法是听其言而观其行。景公问晏子“得贤之道何如？”他回答说：“举之以语，考之以事。”（《问上》二十七）他还提出考察人才不能只看一时一事，应当进行全面考察，他说：“观之以其游，说之以其行。”即根据他平时与什么样的人交往来考察他的人品，根据他的所作所为来评定他的品行才能。他还说：“通则视其所举，穷则视其所不为；富则视其所分，贫则视其所不取。”（《问上》十三）即当他担任官职时，看他推举使用的是什么样的人；当他去职无权时，看他做哪些事不做哪些事；当他富有时，看他是否舍得分财予人以及分财给什么人；当他贫穷时，看他是否采用不正当的方法获取钱财。即要对一个人在不同处境的表现进行全面考察，得出的结论才能真实反映一个人的品行与才能，才能给予恰当的任用。

其四，晏子主张君主应当广开言路，听取各方面的意见，择善而

从之。晏子认为，如果君主对臣下经常摆出一副威严而盛气凌人的架势，使朝臣们都不敢讲出自己的真实意见，就会堵塞言路，危害朝政。他说：“朝居严则下无言，下无言则上无闻矣。下无言，则吾谓之暗；上无闻，则吾谓之聋。聋暗，非害国家而如何也？”（《谏下》十七）他把臣下对君主不敢讲真话，不敢提意见，称之为“暗”；把君主听不到臣下的意见和建议，听不到下面的真实情况，称之为“聋”。如果君主闭目塞听，必定会发出不合实际的错误政令，对国家造成严重危害。晏子还认为，君主不能只听个别人或少数人的意见，而应当广开言路，听取多方面的意见。他说：“太山之高，非一石也，累卑然后高；夫治天下者，非用一士之言也。固有受而不用，恶有拒而不受者哉！”（《谏下》十七）他认为对于不同的意见，甚至不正确的意见，听了以后可以不接受、不采纳，但是不可以只听合于己意的意见，而拒绝听取不同的意见，那样势必妨碍君主对情况的全面了解和全面考虑，会影响其作出正确决策，从而危害国家事业。

君主应当远离谗佞谄谀之人，也是古代有见识的政治家的共识。它与任用贤能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，二者密切相连。晏子多次谈到亲近和任用谗佞之人会对国家造成极大的危害，多次引用夏桀、商纣王灭亡的历史教训以说明其危害性。他把这类宠臣称为“社鼠”和“猛狗”，视为国家的大祸害。所谓“社鼠”，指藏身于社坛之中以偷吃祭品为生的老鼠，对它们既不能用烟火熏烤，又不能用水淹灌。以此比喻那些谗佞之臣因为受到君主的宠爱与庇护，是很难除去的。所谓“猛狗”，是说卖酒之家养着猛狗看门，尽管酒质很好，但是来买酒的人都被猛狗咬走，无人敢上门买酒。以此比喻那些奸佞的大臣把持朝政，排斥贤德之人，断绝了朝廷进贤之路。晏子说：“佞人谗夫之在君侧者，好恶良臣，而行与小人，此治国之常患也。”（《外篇第七》十四）他还说：“左右为社鼠，用事者为猛狗，主安得无壅，国安得无患乎？”（《问上》九）奸臣受重用，贤人被排斥，国家必然会

陷于危险之中。

五、忠君爱国

忠于国君、热爱国家，是晏子作为执政大臣所持有的基本态度。在君主专制时代，忠君与爱国往往紧密相连，难以分开。晏子的认识不可能突破君主专制制度的局限，但是与别的政治家不同的是，他并不是无条件地、盲目地忠于某一个君主，而主要是忠于君主所代表的政权、所代表的制度、所拥有的国家。正因为如此，他也就关心和热爱组成这个国家的人民群众。把忠君爱国和爱民密切联系在一起，形成他的一大思想特色。他的主要言行，他的为官处事，都围绕着忠君、爱国、爱民的重心展开。他认为没有人民就没有国家，没有国家就没有君主，君主的职责就是要治理好国家，使人民过上安定的生活。所以他是为爱国而忠君，为爱民而爱国。他坚决反对那种不区分明君与暴君、对君主个人无条件服从的愚忠。景公曾问“忠臣之事君也何若？”晏子很明确地回答说：“有难不死，出亡不送。”他解释说：“言而见用，终身无难，臣奚死焉？谋而见从，终身不亡，臣奚送焉？若言不见用，有难而死之，是妄死也。谋而不见从，出亡而送之，是诈伪也。故忠臣也者，能纳善于君，不能与君陷于难。”（《问上》十九）在对待崔杼杀死齐庄公的事件上充分体现了晏子的这一思想和态度。晏子赋予忠君爱国思想一些新的含义，主要表现为：

其一，晏子要做“社稷之臣”。他说：“社稷之臣，能立社稷；别上下之义，使其当理；制百官之序，使得其宜；作为辞令，可分布于四方。”（《杂上》十三）他认为执政大臣的主要任务是治理好国家事务，管理好百官，制定好法律法令，推行于全国之中。他正是以这种思想服务于不同的君主，他总结在灵公、庄公、景公朝廷中服务的指导思想时说：“一心可以事百君，三心不可以事一君。”（《问下》二十九、《外篇第七》十九）他所谓的“一心”即做“社稷之臣”

的心。

其二，晏子对君主施政的过错，敢于直言劝谏而不顾个人的得失。他多次强调忠臣“不掩君过”（《问上》二十）。他曾多次批评庄公崇尚勇力，不重礼义；批评景公的奢侈骄泰、赋敛沉重、徭役繁多，造成道殣相望、民不聊生的局面。他说：“士逢有道之君，则顺其令；逢无道之君，则争其不义。”（《问上》二十八）这是他忠君爱国的一项重要原则。

其三，晏子明确提出君和臣有互相选择的权利。他说：“君者择臣而使之，臣虽贱，亦得择君而事之。”（《问上》二十八）他所选择忠于的是英明的君主和虚心纳谏肯于改正错误的君主，对于暴虐的君主、饰非拒谏的君主，他并不留恋官位、表示愚忠。他主张“君子不怀暴君之禄，不处乱国之位”。他认为君主英明，“亲疏得处其伦，大臣得尽其忠，民无怨治，国无虐刑，则可处矣”。如果“亲疏不得居其伦，大臣不得尽其忠，民多怨治，国有虐刑，则可去矣”（《问下》十）。他说：“君子见兆则退，不与乱国俱灭，不与暴君偕亡。”（《外篇第七》十六）“顺则进，否则退，不与君行邪也。”（《问上》二十）所以，当乱君、暴君在位而不听劝谏时，晏子就毫不犹豫地辞官隐退，庄公时他曾“退而穷处”（《问上》一），“徒行而东，耕于海滨”（《杂上》一）；景公时他也曾辞官回家。这些做法反映了他反对暴君、反对愚忠的指导思想。当他无力改变暴君的政令时，宁可隐退也不助纣为虐。表明他忠君而不愚忠，归根结底乃是为了爱国爱民。

其四，晏子提出臣下与君主的关系有“同”与“和”两种不同的做法。他认为与君主同而不和乃是佞臣与君主的关系，如梁丘据者即属此类，一切事情都顺从君主的意愿，“君所谓可，据亦曰可；君所谓否，据亦曰否”（《外篇第七》五），表面上与君主意见相同，保持一致，实则是迎合君意，阿谀奉承，既不能纠正君主的过失，对政